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1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占小容姚汝明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占小容姚汝明等业主加装电梯 项目代码：****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54号住宅楼A1栋
建设规模	金碧苑A1栋加建电梯项目,总建筑面积:63平方米,地上7层:6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5〕150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复21B09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8月30日